

法律常识--那些你必拿的分

但凡提到常识，大家的内心 os 都是，臣妾做不了！宝宝记不住！我根本不知道该学什么！我的天哪，这都是什么？最后的挣扎就是觉得自己根本没有常识，然后就是不知所措的过程。常识与其他的行测科目略有差别，考察的是大家的日常积累以及在生活中是否能够记忆相应的知识，也就是说常识就像一部科普全书，但是我们往往不知道会考些什么，考到的内容自己是否又都能够记得。

那么在这些全面的知识里我们能不能找到一些必须要考的，或者说是必须会考的知识点呢？答案当然是肯定的，那么今天我们就来说一说那些考试中你必拿的分--法律常识！在甘肃省近年的省考试题中，常识总是被认为是性价比最低，难度最大的一个模块，然而我们却能够看的到，在整个常识模块里法律部分却又是最简单的一块，所以法律常识势在必得！

大家在学习过程中并不能全面的掌握，那么在一些我们并不熟悉的法律知识里，怎样才能做得对所有题目呢？相信只要大家能够花费一定的时间，了解我国根本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则，并花费一定时间着重记忆重点内容，同时掌握法律常识题目的解题技巧，就一定能够拿到相应的分数！接下来我们就结合真题说一说法律常识的解题方法以及注意事项。

【例题】下列关于我国宪法修正的说法错误的是

- A. 宪法宣誓制度在 2018 年宪法修正案中得到修改
- B. 自我国宪法颁布以来，共公布了五次宪法修正案
- C. 2018 年宪法修正案中首次明确全国人大设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
- D. 宪法的修改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
这道题是对《宪法》基础知识的考察，考察考生是否明确我国《宪法》的修正案以及《宪法》作为我国根本法的具体体现，对 2018 年最新修正案的具体内容是否了解，以及对宪法宣誓制度是否熟悉。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选项，宪法宣誓制度是在 2015 年 7 月 1 日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现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》。2018 年 3 月 11 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第五次《宪法修正案》，并在第二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为“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”，此款为新增，而不是修改。这道题的易错点为 C 选项，大家需要了解第五次《宪法修正案》中，将“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”更名为“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”。这体现出宪法地位的重

要性，也同样体现宪法之余其他法律的不同，同时也是“树立宪法权威，弘扬宪法精神”的更加具像的体现。

因此要做对《宪法》相关题目，我们首先必须要熟悉相应的重要知识点，例如《宪法》的特征，《宪法》效力最高的具体体现，最新《宪法修正案》的新增内容及修改内容等。例如 2018 第五次《宪法修正案》中新增的“新发展理念”、“坚持和平发展道路，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”、“宪法宣誓制度”、“监察机关”、“监察委员会”等内容，我们务必要在考前记忆并理解。

所以华图教育建议大家在接下来的时间里，还是需要静心复习常识，了解到各个模块最基本的知识点，拿到法律常识的每一分。